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歐陽岑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歐陽岑盈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緩刑5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，此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然告訴人周釗楊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具狀請求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等語，而抗告人經原審傳喚到庭後稱：因手機不見一段時間，所以聯絡不到周釗楊，但我目前有慢慢還告訴人林建志，我希望可以繼續按期償還，不要撤銷緩刑等語，惟據抗告人庭後陳報之匯款明細，其僅於114年12月1日、115年1月13日、同年2月6日匯款2,000元、1,000元、800元，且原審於115年4月9日向告訴人2人確認抗告人履行狀況後，林建志稱：迄今僅收到4,300元等語，周釗楊則稱：抗告人完全沒有給付款項等語，有原審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憑，又抗告人雖於115年4月17日自行來電表示會儘速匯款及陳報後續明細等語，然原審於同年6月5日裁定時仍未收受任何抗告人後續繼續匯款之單據，可見抗告人雖曾賠償林建志，然給付之日期、金額與調解內容差距甚大，更未曾給付賠償予周釗楊，顯見抗告人無意履

行此項負擔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，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我是單親媽媽，要養2個年幼孩童及照顧87歲的阿嬤，不是故意拖延不給付本案損害賠償金額，我有想辦法找工作賺錢，但工作只能薪轉，但我的帳戶都無法使用，亦時常沒有工作，每月薪水不到2萬元，生活都有困難了，有個老闆娘知道我的狀況讓我在店裡兼職，6月15日升上正職後，每月10日約有3萬左右，我願意在115年7月10日領到薪水後，轉給周釗楊4,000元、林建志6,000元，如沒有轉，法院要執行，我不會再反抗等語。

三、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，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，而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。考其立法意旨略以：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）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以期周延，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實質要件即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

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3月28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緩刑5年，且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，該判決於114年5月7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抗告人於上訴判決確定後，自於114年12月1日至115年4月9日間僅匯款合計4,300元予林建志，就周釗楊部分則於115年4月9日前未曾給付任何損害賠償，抗告人復於115年4月17日以電話向原審書記官表示：115年5月開始會正常給付周釗楊每月4,000元等語，嗣提起抗告時雖稱：願於115年7月10日領到薪水即分別匯款6,000元、4,000元予林建志、周釗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經本院於115年7月13日電詢告訴人2人後，林建志表示抗告人未於115年7月10日前匯款，迄今賠償金額不到6,000元，而周釗楊則回覆：抗告人至今僅有115年7月3日匯款1筆4,000元款項等語，有原審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原審卷第45頁、第47頁、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可知抗告人並未遵期給付分期付款，而已給付林建志之金額未足6,000元、周釗楊之金額僅4,000元，均與上開判決所宣告緩刑附條件命抗告人應履行之內容相差甚遠。且觀諸抗告人自114年4月22日起至同年9月9日間與周釗楊間之對話紀錄，可見周釗楊數次要求抗告人按時給付，抗告人多次要求延展履行期限，卻又未依約履行（見執聲3901卷），抗告人嗣於原審及本院時亦以同樣保證匯款一定金額予告訴人2人之方式，請求勿撤銷緩刑之宣告，然其僅履行周釗楊部分，足認抗告人非無秉持已受緩刑利益之便，而有拖遲給付告訴人2人款項，損害其等權益之情事，實難期抗告人會再依原確定判決所定之緩刑負擔誠實履行，是抗告人未依照調解條件遵期履行，顯然違反原確定判決所定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無

訛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原審因而裁定撤銷其緩刑宣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㈢抗告人雖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既以上開條件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當係衡量自身經濟情況後，認有履行該條件之能力，始應允之。然抗告人自前開判決確定之日起迄今，未遵期履行，一再拖延，且給付林建志之金額未足6,000元、周釗楊則為4,000元，與上開判決所宣告緩刑附條件命其應履行之內容相差甚大；且依其抗告理由雖指會於115年7月10日前分別給付林建志6,000元、周釗楊4,000元等語，然抗告人僅履行周釗楊部分等情，均如前述，已難認其有勉力履行分期付款條件之誠意，又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不能履行之正當事由，抗告人於受緩刑宣告之利益後，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確實履行，影響告訴人2人之權益甚鉅，足認其違反判決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抗告人空言指稱有誠意歸還告訴人2人款項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㈣從而，原裁定審酌上情，認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而裁定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| 告訴人 | 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林建志 | 被告願給付林建志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共分400期，自114年4月起至147年7月止，給付方式為：於每月30日前給付6,000元。 |
| 周釗楊 | 被告願給付周釗楊50萬元，共分125期，自114年4月起至124年8月止，給付方式為：於每月30日前給付4,000元。 |